

**依据文件:**

1. 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教师〔2017〕13号）；
2. 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（浙教师〔2018〕82号）；
3. 《浙江省高校师范生教育实践规程（试行）》及五类专业教育实践实施指南（浙教办师〔2018〕36号）。

师范专业认证（二级）重要指标				
维度	指标	标准（中学教育）	标准（小学教育）	标准（学前教育）
课程与教学	教师教育课程学分	<b>一级要求:</b> 必修课≥10学分 总学分≥14学分 <b>二级要求:</b> 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	<b>一级要求:</b> 必修课≥24学分（三年制专科≥20学分、五年制专科≥26学分） 总学分≥32学分（三年制专科≥28学分、五年制专科≥35学分） <b>二级要求:</b> 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	<b>一级要求:</b> 必修课≥44学分（三年制专科≥40学分、五年制专科≥50学分） 总学分≥64学分（三年制专科≥60学分，五年制专科≥72学分） <b>二级要求:</b> 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
	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	≥10%	≥10%	≥10%
	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	≥50%	≥35%	/
	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	/	/	≥20%

合作与实践	教育实践时间	≥18周 (其中见习≥4周, 实习≥10周, 中职实习≥12周, 研习≥2周)	≥18周 (其中见习≥4周, 实习≥ 12周, 研习≥2周)	≥18周 (其中实习≥10周, 研习≥2周)
	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	≥12课时	≥12课时	≥12课时
	师范生实习期间听课时数	≥20节	≥20节	≥20节
	每个教师指导的实习生人数	≤15人	≤15人	≤15人
	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	≤15:1	≤15:1	≤15:1
	教师发展学校建设	达到《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等级 评估标准》规定的“合格”及以 上标准	达到《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等级 评估标准》规定的“合格”及以 上标准	达到《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等级 评估标准》规定的“合格”及以 上标准
师资队伍	生师比	≤18:1	≤18:1	≤18:1
	专任教师占本专业教师比例	/	/	≥60%
	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 例	/	≥40%	/
	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	≥2人	/	/
	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 例	≥学校平均水平	≥学校平均水平	≥学校平均水平

	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	≥70%	≥70% (专科≥30%)	≥70% (专科≥50%)
	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	≥20%	≥20%	≥20%
	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中小学(幼儿园)教育服务经历	≥一年	≥一年	≥一年
支持条件	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	≥15%	≥15%	≥15%
	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	≥学校平均水平	≥学校平均水平	≥学校平均水平
	生均教育实践经费	≥2000元	≥2000元	≥2000元
	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	≥30册 每3个实习生配备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≥1套	≥30册 每3个实习生配备现行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≥1套	≥30册 每3个实习生配备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(试行)》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和教学实习用幼儿园课程方案≥1套
	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库	有, 且能满足需要	有, 且能满足需要	有, 且能满足需要
	微格教学、“三字一话”、艺术教育、语言技能、书写技能、学科实验教学实训室等教学设施	有, 且能满足需要	有, 且能满足需要	/

	保育实践、实验教学、教学技能训练、艺术技能训练（舞蹈、美术、钢琴等）等教学设施	/	/	有，且能满足需要
生源质量	“三位一体”招生方式	到2020年达到招生计划总量的30%	达到招生计划总量的50%，并于2020年达到100%	招生计划总量的50%，并于2020年达到100%
就业质量	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	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	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	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
	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	不低于80%，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	不低于80%，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	不低于80%，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